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課程表 (00377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認知通譯推薦課程表，請貴府（局）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2801594A號函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3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11年2月10日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認知通譯課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一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僅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其餘申訴評議會委員或相關輔佐、承辦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障礙知能不足，爰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，並擬具不同教育階段有關認知通譯之推薦課程表如附件。
- 三、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期間充分表達與理解之權益，請貴府（局）參考推薦課程表視參與對象需求彈性規劃辦理



認知通譯知能研習，以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
及申訴承辦人或相關人員有關認知通譯之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